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七種

清仁宗實錄選輯

弁言

清仁宗（嘉慶）在位二十五年（一七九六—一八二〇）；他的「實錄」，共計三百七十四卷，分訂一百冊，分量不少；但就臺灣來說，祇有一件事情，比較最爲重要，那卽所謂「蔡牽事變」了。

嘉慶元年正月初十日（丁巳），「實錄」上已有關於閩、浙、粵洋盜的記載，十一月二十日（辛酉），且說「盜蹤」到過臺灣；其時蔡牽已在活動。到了三年九月初二日（壬戌），「實錄」上始見蔡牽之名，說他『已由臺灣逃回內洋』。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庚戌）載：『瞭見蔡牽盜船三十餘隻在南日洋面游奕』。七月十六日（丙申）載：『蔡牽幫船，竄入浙境』。八月十七日（丁卯）載：『又回閩洋』。七年六月十三日（壬子）載：『蔡牽在福建大擔門登陸，搶去汛礮』。八年二月，且聞『閩省洋匪與會匪互相勾結，狼狽爲奸』；這說明陸上的天地會與海上的蔡牽聯在一起。九年六月初七日（甲子）載：『蔡牽又至臺灣鹿耳門，突入北汕木寨，並戕害官兵』。二十七日（甲申）載：『蔡牽在浮鷹洋面，將溫州鎮胡振聲坐船擲火焚燒，致該鎮及同船官兵均被戕害』。到了這一地步，仁宗皇帝發急了。七月初一日（丁亥）載：『命以提督李長庚爲總統，溫州、海壇二鎮總兵爲左右翼，帶兵緝捕，並勒限嚴拏蔡牽』。八月初六日（壬戌）載

：『查明蔡牽祖墳刨挖，將屍骨揚灰』；殘忍而可笑。十年二月十二日（丙寅）載：『金門鎮總兵吳奇貴、閩安協副將張世熊因剿捕蔡牽不力，革職拏問』。閏六月初八日（己丑）載：『蔡逆匪船四十餘隻，自澎湖竄至鹿耳門；因聞李長庚統領大幫舟師已抵澎湖，即由東大洋竄回水澳一帶洋面』。七月初三日（癸丑）載：『李長庚追剿蔡逆至定海之青龍港洋面』。九月初八日（丁巳）載：『蔡牽可能竄至江蘇洋面』。十一年正月初四日（壬子）又說：『蔡牽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晚入鳳山縣城，經官兵攻散後，賊船復駛入鹿耳門，在府城外登岸，自稱鎮海王；嘉義縣洪四老等相與勾結，乘機滋事』。事情鬧大了。因於同日，命賽冲阿爲欽差大臣，帶兵放洋，悉力督剿。二月二十六日（甲辰），而且一面勉勵李長庚：『蔡逆一犯，全責成該提督擒捕，倘能擒獲該犯，即公侯伯崇封，朕所不靳』；一面責備閩浙總督玉德調度無方，『着降爲二品頂帶，拔去花翎，先示薄懲以觀後效』。二十七日（乙巳），『再派德楞泰爲欽差大臣，同護軍統領札克塔爾溫春、提督薛大烈並帶領巴圖魯、侍衛、章京五十員名，馳驛前往剿辦』。是月，特調江西巡撫溫承惠以代玉德，明言是爲『逆賊蔡牽勾結臺匪作亂，海面則沉船鹿耳門，阻隔內地兵船；陸路則豎旗聚衆，圍攻府城』，並責成溫承惠查辦玉德。三月初四日（壬子），又令百齡隨同德楞泰馳驛前赴閩省，幫同藩司景安妥爲辦理因勦辦『蔡逆匪黨』之一切軍需糧餉。十三日（辛酉）載：『探聞蔡牽匪船於十九夜北竄至王』

耶莊海邊停泊』。十七日（乙丑）載：『愛新泰奏報克復鳳山縣城』。二十二日（庚午）載：蔡牽『因鹿仔港不能進口，乘風逃回內洋，竄至惠安縣屬之尖峯洋面』。事變告一段落。但蔡牽於離開臺灣以後，仍在東南沿海橫行，肆無忌憚。李長庚跟踪追剿，毫不放鬆；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他竟在黑水洋面被蔡牽擊傷斃命。直至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己巳），始得奏報蔡牽爲浙江提督王得祿在魚山外洋追捕，落海喪生。

次於蔡牽的，則爲朱潰。他不僅在海上與蔡牽互通聲氣，而且在臺灣與蔡牽連手合作；因此，在臺灣社會史上，往往是蔡、朱齊名的。但他却死在蔡牽之前；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丁巳）載：朱潰是被總兵許松年追擊斃命的。

因爲蔡牽、朱潰成了本書的重心，所以本書的內容勢必擴及東南海上的動態。本書除了有關蔡牽、朱潰的資料以外，比較重要的，祇有嘉慶十四年的「臺灣械鬪」了。『四月十六日，即風聞淡水地方有漳、泉民人分類械鬪之事』，後來擴大到彰化、嘉義；直至『九月初一日漳、泉兩處莊民會面和議』。經時四個半月，幾乎要勞動閩浙總督方維甸親去彈壓。

此外，盡是一些「例行公文」了。（周憲文）

清仁宗實錄選輯目錄

嘉慶元年	(一)
嘉慶二年	(一〇)
嘉慶三年	(一五)
嘉慶四年	(二)
嘉慶五年	(二六)
嘉慶六年	(三五)
嘉慶七年	(三九)
嘉慶八年	(四二)
嘉慶九年	(四七)
嘉慶十年	(五三)
嘉慶十一年	(六三)
嘉慶十二年	(九九)
嘉慶十三年	(一一六)
嘉慶十四年	(一二三)

嘉慶十五年		(一五七)
嘉慶十六年		(一六九)
嘉慶十七年		(一七三)
嘉慶十八年		(一七八)
嘉慶十九年		(一八二)
嘉慶二十年		(一八四)
嘉慶二十一年		(一八六)
嘉慶二十二年		(一八七)
嘉慶二十三年		(一八八)
嘉慶二十四年		(一九〇)
嘉慶二十五年		(一九三)

清仁宗實錄選輯

嘉慶元年（一七九六、丙辰）春正月戊申朔，太上皇帝御太和殿，傳位於上；上即位。

初十日（丁巳），諭軍機大臣等：『本日「署閩浙總督」魁倫、「署兩廣總督」朱珪、「浙江巡撫」吉慶等奏「拏獲洋盜審明辦理」各摺，所辦俱屬認真。但未獲各犯，該督、撫等皆稱遠竄外洋。盜匪逃竄之後，勢不能久留洋面；其淡水及食米等物，均須上岸取用。將弁等仍當於島嶼處所巡緝擒拏，斷不可任其遠颺潛匿。卽如瀕海漁船蟹戶平日以捕魚爲業，若無所捕獲，難以謀生；或爲盜匪作線、或潛行入夥，皆所不免。又海面往來商船，多有攜帶器械以資防禦，勢難禁止；而不肖之徒，或借此爲名，卽持械出洋爲匪；此則不可不實力稽查。又據魁倫奏：『剿匪兵船擱汕失火，兵丁、舵工均經沈溺』。着該署督查明賞卹；有淹斃者，咨部照陣亡例議卹。至摺內稱獲犯一百三十名，內有五十餘犯皆係出洋販賣鹹魚，因無船照，經關津拏獲到案，訊明並無爲匪情事。是該犯等俱非行劫案內之犯，該署督一併叙入，以見其獲犯數多，殊屬牽混！嗣後遇有此等案外人犯，毋得仍前牽連叙入。將此各諭令知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

二月二十日（丙申），諭軍機大臣等：『盜匪在洋，往來行劫；及經官兵追捕，又竄入外洋。其船中日用淡水、食米從何而來？必係沿海漁船人等私爲接濟，以致盜匪得有食米，久住海洋。雖海濱貧民向藉捕魚爲生，勢難概行禁止；然當於漁汛之時嚴密盤詰，查其船中人口若干？帶米若干？按口計食。倘有多帶糧米，立即查究，則漁戶等知所儆懼，不敢仍前夾帶偷賣；而盜犯等無所得食，自不能常在洋面。況盜犯所得贓物必須上岸銷售，地方文武果能於各隘口實力嚴查，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攜帶物件，即行究拏；如此斷其接濟之路，復四面兜截，自無虞其遠颺漏網。將此諭令魁倫、吉慶知之』。

二十六日（壬寅），諭內閣：『福建水師提督兼署臺灣鎮總兵官哈當阿等奏「拏獲刊刻不法圖章並起意欲圖械鬪各犯審明定擬」一摺，已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速議具奏矣。此案林春桂身爲書吏，因與施姓嫌隙，輒敢起意尋鬧，商同郭仕全刊刻不法圖章，欲圖糾人械鬪；甚爲可惡！通判王兆麟於書役滋事，未能先事查察；哈當阿等奏請交部議處，固有應得之咎。但近來各省地方官遇有書役滋事，往往意存袒護，不肯據實辦理。今該通判於書役林春桂等商同滋事，一經林東元首報，立即會同營、縣拏獲各要犯審辦，並不迴護書役，尙屬可嘉！不但免其議處，並當加以甄叙；王兆麟着加恩交部議叙，以示鼓勵』。

諭軍機大臣等：『哈當阿等奏「拏獲首從各犯審辦」一案，閱匪犯施蘭所供，因伊

兄施斐於陳周全案內正法，欲圖報仇，起意糾人結會謀逆。此等匪犯，卽與叛逆無異；自應凌遲，以昭炯戒。今僅將該犯與從犯等一律正法，臺灣遠隔重洋，民俗刁悍，不足以示懲創。並着傳諭哈當阿等：嗣後遇有此等起意爲首、糾人謀逆之犯，一經審明，卽應凌遲處死；不得以其糾夥未成，稍從輕縱；庶足以昭法紀而肅海疆」。

是月，福州將軍署閩浙總督魁倫奏辦理洋面情形；並覆奏御史宋澍陳奏蔡新家信內述及閩省洋盜充斥，並勾結安南夷船等因。『查閩省近來洋盜充斥，兼漳、泉被水後，失業貧民不無出洋爲匪。但此等匪徒隨聚隨散，而粵省匪船遂有假裝服飾稱爲安南夷人，乘風入閩。臣以海洋爲閩省最要之事，不敢稍有疏懈，亦不敢過於張皇。現添派水師扮作商船，嚴密緝獲。至蔡新家信內稱「盜匪脫逃者，責其家長、村衆共擒，不獲亦並治罪，能獲者賞之」一節，現在村衆有將逃回洋匪紛紛縛送，臣俱賞給銀牌獎勵；如不獲卽予治罪，恐其心存疑懼，反多隱匿。又「戰船無風亦動，船動則放礮不準」一節，向來係用哨船，船身笨重；現飭官兵駕坐商船，誘令賊船較近，施放鎗礮，更可使洋匪遇見商船疑係官兵，不敢肆行剽劫』。得旨：『汝所辦尙好；實力實爲，毋懈』！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

三月二十四日（庚午），予臺灣出洋淹斃把總林朝選祭葬、世職，兵丁王祿等二十九名賞卹如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

夏四月十八日（癸巳），魁倫等奏：洋盜莊麟殺盜首駱什，帶領同夥並船隻、礮械自行投首。賞莊麟大緞一匹，以千總拔補。

二十四日（己亥），予福建出洋淹斃兵丁吳仕良等五名賞卹如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四。

五月二十六日（庚午），諭軍機大臣等：『姚棻奏「雨水糧價情形」一摺，閱所開單內，泉州府屬米價，自二兩五錢至三兩有餘；漳州府屬米價，自二兩八錢至三兩三錢不等。是該二府糧價尙屬昂貴，應於摺內另行聲明；何得與福州等府價中之處，一併列入？豈米價至三兩有餘尙不爲昂，必至四、五兩方爲價貴乎？朕念切民瘼，各省糧價清單，無不詳加披閱。閩省漳、泉二府前因米價稍昂，節次降旨飭令妥爲調劑。此二處尤繫朕懷，宜另詳悉奏聞者。豈姚棻以此項糧價清單，朕並不寓目，率行任意填寫耶？姚棻何不留心民事若此；着傳旨申飭，並着將漳、泉二府糧價是否漸就平減？臺米曾否可以接濟？民食有無拮据之處？留心查察，妥爲籌辦；毋得稍有諱飾』。

二十八日（壬申），大學士閩浙總督貝子福康安卒，晉贈郡王銜，賜祭葬如例，諡「克襄」；仍建專祠，曰「獎忠」。並追贈其父大學士公傅恒郡王、子德麟襲貝勒爵。

二十九日（癸酉），諭「軍機大臣等」：『魁倫奏「海洋盜首獺窟舵（卽張表）帶領

首夥各犯四百七十三名自行投首並呈繳船隻、礮械等物」一摺，海洋盜匪王流蓋、獺窟舵、林發枝等屢在洋面肆劫，今王流蓋業經被礮擊斃，獺窟舵帶領夥盜全行投出；其未獲者，僅止林發枝一犯。魁倫所辦尙屬可嘉！從前盜匪莊麟投出時，曾拔用千總，並賞大緞一匹；今獺窟舵着賞給守備職銜，並賞戴藍翎，仍賞大緞二匹，用示獎勵。至摺內所稱該匪等請出洋緝捕，現在擇其強壯勇往者，令跟隨官兵緝捕；此或一法。但宜倍加慎重，不可稍存大意。現在逾格施恩，獺窟舵尤必感激奮勉，亟圖報効。着傳諭魁倫等面向獺窟舵宣示恩諭，責以捕盜之事。如能將林發枝擒獲獻功，固當格外優賞；否則，或林發枝聽聞此信亦思投首免罪，其餘夥盜自皆聞風解散，庶可永久綏靖海疆。再，獺窟舵既經投出，其船內存貯米糧，應儘數先給伊等食用。俟此項米石食竣，卽照兵丁之例，一體賞給鹽菜、口糧。獺窟舵既令其出洋捕盜，卽照守備分例賞給。將來捕盜事竣，此等投出之人豈能日久官爲廩給？或令其散歸本籍，各謀生業；或令其當兵以免伊等乏食，又致故智復萌！總之，宜散不宜聚，方爲妥善。至所呈繳船隻自必輕便堅固，卽可作爲捕盜之用。魁倫現在辦理此事，特爲詳晰指示，以便遵照妥辦。俟續有投出者，俱當照此一律辦理』。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五。

六月乙亥朔，諭內閣：『魁倫自署理閩浙總督以來，查拏洋盜及辦理地方事務，俱

能實心整飭。所有閩浙總督一缺，卽着魁倫補授。姚棻獲咎甚重，今自護理以來，尙知滿悔奮勉；仍着護理巡撫，停支三年養廉，以補伊從前虧缺』。

初二日（丙子），又諭〔內閣〕：『福州將軍員缺，着富昌調補。……其富昌未到以前，福州將軍印務，仍着魁倫兼署』。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六。

秋七月初七日（庚戌），諭軍機大臣等：『吉慶奏「洋匪悔罪投首」一摺，此等盜犯，一時畏罪自投，未必真心改悔。其夥匪人數較多，既能率夥而來，豈不能糾約而去！雖所乘船隻現已入官，亦豈不能搶奪別船，乘間遠逸！當嚴飭地方官隨時查察，不可僅以取保了事。又魁倫等奏：「閩洋土盜，惟林發枝一犯蹤跡無定；倘聞風投首，海洋卽可綏靖」等語。林發枝係有名盜首，必當盡力捕獲；卽使自行投出，當送京量加安插方妥。至向來並無「艇匪」之名，本年始據朱珪、魁倫奏及。現由粵洋乘風入閩，尤當設法擒拏，搜捕淨盡。此後，不得再有艇匪名目。總之，洋盜劫掠財物，必須上岸銷贓，若於沿海口岸村莊認真查詰，無難卽時拏獲。將此各傳諭知之』。

十九日（壬戌），諭內閣：『朱珪奏「拏獲海洋盜犯，審明分別辦理」一摺，已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覈議速奏矣。此案盜犯何玉理等，於乾隆五十八年與莫觀複商同起意出洋行劫。嗣又各糾夥匪，疊劫多次。今復上岸行劫，擄捉事主，勒銀取贖，實爲兇悍

可惡！該犯等在海面肆劫，幾及四年；直至本年四月，始行拏獲。可見該省洋盜，並未斂戢。該督、撫等平日所辦，竟屬有名無實？除朱珪另行降旨申飭外，以自五十八年以後歷任該省督、撫及朱珪，均着交部嚴加議處」。

二十九日（壬申），諭軍機大臣等：『哈當阿等奏「備弁兵丁在洋遇盜被害」一摺，此案業經咨會該督魁倫，自應將盜犯速行擒獲。何以洋盜如此肆劫、戕害官兵至四十七員名之多，迄今未據該督將如何搜捕、曾否就獲之處具奏？看來魁倫自實授總督後，志得意滿，不能承受朕恩。又據哈當阿等奏：「盜匪言語，僅是粵省口音；所穿衣服，亦有外夷式樣」等語。豈以外夷盜匪，卽任其在洋圍劫耶？閩、粵洋盜甚熾，而此次盜犯俱係粵省口音，可見廣東尤爲盜匪出沒之地。吉慶着馳驛速赴廣東，將艇匪起自何時？粵省督、撫及地方文武如何疏縱？嚴行詳查，秉公參奏；不可稍存諱飾』。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七。

八月初八日（庚辰），諭內閣：『前據魁倫參奏「已革臺灣道楊廷理挾嫌編造年譜」一案，當經降旨將楊廷理解京審訊。茲據軍機大臣訊出楊廷理妄編「年譜」各情節，錄供呈覽。朕詳加披閱，楊廷理以監司大員，因傳聞有升擢臬司之信，占聽竈卜，已屬卑鄙；及聽鄰廟鼓吹嘯吶，以與「鎖拏」二字音同，心懷疑慮，更屬猥陋不通。至所稱「知府鄧廷輯將伊前在侯官任內交代未清閒款銀作爲虧空開報，致被嚴參」一節，雖係閒

款，究屬虧缺；乃不及早繳納，實有應得之罪。卽或以所參屈抑，亦應據實呈訴；乃輒編造「年譜」，刊送衆人以辯其屈，其謬妄更無可解。但魁倫將伊照「詐傳詔旨例」問擬斬候，引例定罪，却屬過當。楊廷理着發往伊犁効力贖罪，以昭平允。朕於大小臣工功罪，無不權衡至當；如此案既可以服楊廷理之心，亦足令此等卑鄙謬妄者咸知警戒也」。

初九日（辛巳），諭軍機大臣等：『魁倫奏：盜首紀培率領夥黨自行投出，經魁倫酌加獎賞，並擇其年力精壯者，分配各兵船出洋緝捕。此等投出盜匪，或實係畏罪自首、或畏懼艇匪相率投出，均未可定。但既帶同夥黨二百餘名呈繳船隻器械，尙屬畏法；今令其出洋捕盜，伊等在洋日久，熟悉水道情形，自可得力。惟當隨時留心，倍加慎重，又不可明示以疑彼之心。於密爲防範之中，仍加之鼓勵，俾收以盜攻盜之效。將此傳諭知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八。

冬十一月二十日（辛酉），諭〔軍機大臣〕等：『據魁倫奏：「現因緝捕洋匪，經費不敷，請於閩省藩庫借銀八萬兩；除歸還司庫墊款三萬餘兩外，尙存銀四萬有餘，以爲續後支給之用」等語。該兵丁等奉派出洋，衝風破浪，若令於所得餉銀內自備口糧，不足以示體卹；自應照該督所請，於藩庫項下照數借給，於緝捕較爲有益。至營船原爲捕盜之用，乃摺內稱「營船笨重不能得力」，是何言乎？魁倫務須督飭所屬實力查拏，以清

洋面而安商旅。又據哈當阿奏「查拏盜匪」一摺，盜船乘風逃逸，蹤跡往來無定，惟四面兜捕，方可緝捕淨盡。現在閩洋盜風未戢，皆哈當阿失於巡捕所致，咎實難辭。着傳旨申飭；務飭屬嚴拏，不可以盜蹤已離臺灣卽爲安靖，以致遠颺漏網，致干咎戾」。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十一。

十二月初二日（癸酉），諭軍機大臣等：『魁倫奏：「拏獲洋盜，究出投首釋回復行爲匪之江恩三犯」；可見此等投首盜匪，究不可信。當其悔懼投出之時，若不量予免罪稍示招徠，轉堅其始終怙惡之心。今江恩等於投首後復行爲匪，必須嚴辦。所有家屬，自應緣坐；但子弟固當按律，若因子而罪及其父母，朕心究有不忍。然亦不可留於本省，着卽行發遣。並出示曉諭，俾投首釋回之犯知所炯戒』。

十七日（戊子），免閩浙總督魁倫賠繳稅銀三萬兩。先是，魁倫短稅銀十三萬六千兩有奇，以數年免半；至是復免，嘉其緝捕洋盜有功也。

十八日（己丑），予福建出洋淹斃外委洪廷魁等祭葬、兵丁黃天祐等四十二名賞卹如例。

二十日（辛卯），諭軍機大臣等：『前魁倫拏獲盜犯，內有安南總兵及該國兵丁。該犯等現在洋面行劫，卽與內地盜犯無異；是以按律正法。此次吉慶拏獲盜船，票照內有「寶玉侯」字樣，自係前在浙洋陳阿寶匪夥。嗣後洋面盜匪，無論內地外夷，一經緝

獲，卽按律嚴辦。將此傳諭知之。」

以浙江黃巖鎮總兵官孫全謀爲廣東提督、福建臺灣副將陳上高爲黃巖鎮總兵官，降不諳水師之廣東提督路超吉署潮州鎮總兵官。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十二。

嘉慶二年（一七九七、丁巳）**春正月初四日**（乙巳），軍機大臣、刑部議准臺灣提督哈當阿等奏：『千總鄧龍光於大鷄籠汛被洋匪搶去礮位，依失陷城塞律，擬以斬候』。得旨：『洋匪百餘人攜帶鎗械，猝然登岸；鄧龍光祇有跟兵七名，勢難抵禦。覈其情罪，與臨陣退縮者有間。着改爲應斬監候，永遠牢固監禁，遇赦不赦。此係格外施恩，不得援以爲例』。

二十日（辛酉），以福建澎湖協副將李南馨爲金門鎮總兵官。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十三。

二月二十八日（己未），諭內閣：『哈當阿等奏「淡水地方奸民王長勝串同營兵王增、鄭發混造逆旗，潛豎莊民王費屋傍，希圖嚇詐；經把總戴鵬盤詰破案，移廳審訊明確，將王長勝問擬斬決，王增、鄭發照光棍爲從例問擬絞決，分別辦理」一摺，營汛安設官兵，巡查地方是其專責；遇有奸民滋事，本應立行查拏。乃此案營兵王增、鄭發轉